

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
家長教師會 2025-27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補選)細則

1. 參選替代家長校董資格

- 1.1 所有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1.2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條，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閱讀及明白《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2. 替代家長校董人數和任期

- 2.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替代家長校董名額一位，任期由上任日至2027年8月31日。
- 2.2 任期屆滿後，如再度獲選及提名註冊為校董，則不得連續出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兩屆。

3. 候選人提名程序

- 3.1 本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常務委員選出或本校委派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3.2 選舉主任將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宣佈選舉替代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
- 3.3 替代家長校董的提名須於兩星期內以書面向選舉主任提出。
- 3.4 每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其本人在內，每位家長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 3.5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3.6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期 14 日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4. 候選人資料

- 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在150字以內。
- 4.2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不少於 7 天前，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

5. 投票人資格

- 5.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本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家長也有投票權。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5.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除父母外，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合乎規定及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6. 選舉程序

- 6.1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a) 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由選舉主任訂定，並須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宣佈有關選舉細則及提名事宜。
 - (b) 替代家長校董的投票須於本校進行，而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c) 投票期由10月14日至10月17日，投票時間由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d) 若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學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在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有效投票。

6.2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b) 惟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用的印鑑。該印鑑須由選舉主任保存。
- (c)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d) 投票日家長可親自到本校投票，或將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封好，交由子女於投票日帶回學校，放入校務處外的投票箱內。

6.3 點票程序：

- (a)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可邀請各候選人及家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b)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 / 或校長(及 / 或校方代表)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c)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d)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人；
 - (ii) 選票填寫不當；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iv)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用的印鑑。
- (e)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f) 如候選人數目與空缺數目相等，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g)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較高票者。
- (h)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一個封套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封套上簽署，然後把封套密封。封套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4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家教會網頁通知所有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公佈選舉結果。

6.5 上訴機制：

- (a)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並說明理由。
- (b) 常務委員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常務委員會代表兩名，由校方委任出代表兩名，及由常務委員會邀請的家長代表一名。
- (c)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 7.1 選舉後，本會會按照《教育條例》第40AO條的規定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為本校的替代家長校董，並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

8. 填補臨時空缺

- 8.1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 / 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8.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為該空缺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 8.3 家長校董出現空缺，其空缺填補須由補選產生，而不能由仍在任之替代家長校董自動填補。
- 8.4 以補選產生之家長校董，其任期按法團校董會章程定為有關離任校董的所餘任期。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i)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ii)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教會，惟認可家教會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

教育條例	內容
	體的幹事－ (i)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教育條例》第40AB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
2025-27 家長教師會替代家長校董(補選)選舉日程表

日期	內容
9/9/2025 (星期二)	家教會委任替代家長校董(補選)選舉主任
16/9/2025 (星期二)	家教會發信通知各家長有關替代家長校董(補選)選舉事宜 ● 通知家長替代校董的空缺數目 ● 附上參選提名表格 ● 列明各選舉程序日期及選舉辦法 ● 附上《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之有關規定
29/9/2025 (星期一) (下午四時截止)	● 截止收回替代家長校董提名表格 ● 以書面形式填寫提名表格及交回校務處收集箱
6/10/2025 (星期一)	選舉主任於本校家教會網頁公佈候選人簡介
13/10/2025 (星期一)至 14/10/2025 (星期二)	向全校家長會員發出選票
14/10/2025(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	● 投票開始 ● 家長可親自到本校校務處投票 或 ● 將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封好，交給子女於投票日帶回學校，放入投票箱內
17/10/2025(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投票
17/10/2025(星期五) (下午四時後)	● 於校史室進行點票及宣佈結果 ● 將選舉結果上載至學校家教會網頁 ● 開始接受對選舉結果之上訴
24/10/2025(星期五)	截止接受上訴
27/10/2025(星期一)	家教會去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替代家長校董
28/10/2025(星期二)	向教育局提出替代家長校董註冊的申請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0.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由2003年第3號第11條修訂)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2004年第27號第11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由2004年第27號第11條修訂)
 - (f) (由2004年第27號第11條廢除)
- (1A) 如 ——
- (a) 申請人 ——
 - (i) 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18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 ——
 - (i) 已年滿70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40BK或40BU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5間或多於5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由2004年第27號第11條增補)
- (2) 如 ——
- (a) 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則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或
 - (b) 申請人 ——
 - (i) 名列於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40BM或40BW條批准的建議校董名單上；或
 - (ii) (在不抵觸根據第40AR條授予的豁免的情況下) 註冊為某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使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該會的章程，
 則常任秘書長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由2004年第27號第11條代替)

30. Grounds for refusal to register manager

- (1)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ay refuse to register an applicant as a manager of a school if it appears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that— (*Amended 3 of 2003 s. 11*)
- (a) the applicant is not resident in Hong Kong for at least 9 months in each year;
 - (b) the applicant is not a fit and proper person to be a manager;
 - (c) the applicant is a person in respect of whom a permit to teach has previously been cancelled;
 - (d) (*Repealed 27 of 2004 s. 11*)
 - (e) in making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pplication—
 - (i) for registration of a school;
 - (ii)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or a teacher; or
 - (iii) to employ a person as a permitted teacher in a school,
 the applicant has made any statement or furnished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in any material particular or by reason of the omission of any material particular.
 - (f) (*Repealed 27 of 2004 s. 11*)
- (1A)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ay refuse to register an applicant as a manager of—
- (a) a school if the applicant—
 - (i) is a bankrup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Cap. 6) or has entered into a voluntary arrangement under that Ordinance; or
 - (ii) has previously been convicted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of a criminal offence punishable with imprisonment;
 - (b) a school if the applicant is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 (c) a school if—
 - (i) the applicant has attained the age of 70 years and he fails to produce a medical certificate issued by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within 2 months before the date of his application certifying that the applicant is physically fit to perform the functions of a manager; or
 - (ii) the applicant is under the age of 70 years and he fails to produce, upon a request by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a medical certificate issued by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after the date of such request certifying that the applicant is physically fit to perform the functions of a manager;
 - (d) an IMC school or a school in respect of which a submission has been made under section 40BK or 40BU if the applicant has been registered as a manager of 5 or more schools. (*Added 27 of 2004 s. 11*)
- (2)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shall refuse to register an applicant as a manager of— (*Amended 3 of 2003 s. 11; 27 of 2004 s. 11*)
- (a) a school without IMC if it appears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that the applicant is not acceptable as a manager of the school to the majority of the managers; or
 - (b) an IMC school if—
 - (i) the applicant is on a list of proposed managers which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refuses to approve under section 40BM or 40BW; or
 - (ii) subject to any exemption granted under section 40AR,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applicant as a manager of the school will render the composition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ittee.